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为，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6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担任福州市化工原料厂职工；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2 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199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工程中心（CPES）高级访问学者；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江轩宇，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发展评估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副系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系主任；202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张成钢，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通讯事业部产品经理；2007年6月至2019年8月担任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为	3	3	0	0	否	3
江轩宇	3	3	0	0	否	3
张成钢	3	3	0	0	否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江轩宇、张成钢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主任委员或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及时跟进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

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能。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7、《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

2025 年 3 月 27 日